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320号

（项目代码：2411-120116-89-05-264759）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鑫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鑫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茶西村现有厂区建设“建筑垃圾处理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间内新增给料机、棒条筛、滚筒筛、风选机、破碎机等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进行建筑垃圾的处理，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400000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3.67%，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

2024年12月5日至12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24日至12月30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建筑垃圾由苫盖的汽车运输至位于封闭车间的原料贮存区，原料用苫盖的装载机送入给料机，再通过传送带进入棒条筛，物料输送皮带均采用封闭式走廊，卸料、上料、过筛、破碎时均设置雾炮机进行抑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对车辆清洗降尘；建筑垃圾上料、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进、出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原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达标排放，风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可利用的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布袋、废吨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洗车平台沉渣、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

5、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危险废物。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12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